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事務，林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趙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葉先生將接替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事務，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呈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趙仲明女士(「趙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葉棣謙先生(「葉先生」)將接替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趙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仲明女士

趙女士，39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數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

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趙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女士獲委任而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